证券代码：002482 证券简称：广田集团 公告编号：2022-016

深圳广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未出现否决提案的情形；

2、本次股东大会未涉及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已通过的决议。

一、会议召开情况

1、会议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2年3月23日14:30

（2）网络投票时间：2022年3月23日

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2年3月23日9:15—9:25，9:30—11:30和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开始投票的时间为2022年3月23日上午9:15，结束时间为2022年3月23日下午15:00。

2、现场会议地点：深圳广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会议室（深圳市罗湖区深南东路2098号公司会议室）。

3、会议召开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4、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5、会议主持人：公司董事长范志全先生

6、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与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1、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

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9人，代表股份150,356,626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9.7807%。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2人，代表股份2,410,000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0.1568%。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7人，代表股份147,946,626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9.6239%。

2、中小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

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6人，代表股份1,505,528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0.0979%。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中小股东0人，代表股份0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0.0000%。通过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6人，代表股份1,505,528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0.0979%。

因新冠疫情原因，公司本次会议采用现场结合视频方式召开，公司董事、监事、董事会秘书出席会议，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律师代表列席会议。

三、提案审议及表决情况

经与会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认真审议，以记名方式进行现场和网络投票表决，具体表决结果如下：

1、审议通过《关于债权转让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150,335,926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862%；反对20,7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138%；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1,484,828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8.6251%；反对20,7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1.3749%；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公司控股股东广田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及其关联人已回避表决。

四、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书

北京市中伦（深圳）律师事务所律师代表刘洪羽、方诗雨通过视频和现场相结合的方式参加并见证本次股东大会，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召集人具备召集本次股东大会的资格；出席及列席会议的人员均具备合法资格；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五、备查文件

1、《深圳广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2、《北京市中伦（深圳）律师事务所关于深圳广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深圳广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二年三月二十四日

证券代码：002867 证券简称：周大生 公告编号：2022-011

周大生珠宝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部分股权质押及解除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周大生珠宝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近日接到公司控股股东深圳市周氏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周氏投资"）的通知，获悉周氏投资将其持有的部分股份进行质押及解除质押，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控股股东股份质押基本情况

1、本次股份质押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东	本次质押数量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是否为限售股（如是，注明限售类型）	是否为补充质押	质押起始日	质押到期日	质权人	质押用途
周氏投资	是	31,700,000	5.21%	2.89%	否	否	2022/3/21	解除质押登记手续之日	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置换到期质押融资
合计		31,700,000	5.21%	2.89%						

二、控股股东股份解除质押基本情况

1、本次股份解除质押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东	本次解除质押股份数量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起始日	解除日期	质权人
周氏投资	是	35,550,000	5.84%	3.24%	2020/3/23	2022/3/22	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合计		35,550,000	5.84%	3.24%			

2、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股份累计质押情况

截至公告披露日，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累计质押股份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	持股比例	累计质押数量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已质押股份情况		未质押股份情况	
						已质押股份限售和冻结数量	占已质押股份比例	未质押股份限售和冻结数量	占未质押股份比例
周氏投资及其一致行动人	692,728,314	63.20%	93,125,000	13.44%	8.50%	93,125,000	100%	0	0
合计	692,728,314	63.20%	93,125,000	13.44%	8.50%	93,125,000	100%	0	0

注：截至本公告日，控股股东周氏投资的一致行动人未发生质押情形。

三、其他情况说明

周氏投资本次办理的股份解除质押，不会对上市公司生产经营、公司治理产生影响，其所持有的上市公司股份不涉及业绩补偿业务。目前周氏投资股票质押不存在平仓风险，亦不存在实际控制权发生变更的情形。公司将持续关注周氏投资质押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四、备查文件

1、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股份冻结明细表；

特此公告。

周大生珠宝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3月24日

证券代码：002617 证券简称：露笑科技 公告编号：2022-022

露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为尊重中小投资者利益，提高中小投资者对公司股东大会决议的重大事项的参与度，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中小投资者是指除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

2、本次股东大会无增加、变更、否决议案的情形。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1、会议召开

（1）时间

①现场会议时间：2022年3月23日（星期三）下午14:30

②网络投票时间：2022年3月23日。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2年3月23日上午9:15-9:25，上午9:30-11:30，下午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2年3月23日上午9:15—2022年3月23日下午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2）现场会议召开地点：浙江省诸暨市展诚大道8号办公大楼五楼会议室

（3）会议召开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4）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5）现场会议主持人：董事吴少英女士

（6）本次股东大会会议的召集、召开与表决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2、股东出席会议情况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和网络投票的股东及股东代表共44人（代表股东45名），代表有表决权股份133,931,644股，占公司股份总数1,603,671,326股的8.3516%，其中：参加现场会议的股东、股东代表及委托代理人共2人（代表股东3名），代表有表决权股份129,417,910股，占公司股份总数1,603,671,326股的8.0701%；参加网络投票的股东共42人，代表股份4,513,734股，占公司股份总数1,603,671,326股的0.2815%。

3、本次股东大会的现场会议由公司董事吴少英女士主持，公司部分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出席了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国浩律师（杭州）事务所律师见证了本次股东大会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

二、议案审议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议案采用现场表决结合网络投票表决的方式。

经与会股东逐项审议，形成如下决议：

1、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对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133,630,644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99.7752%；反对300,90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2247%；弃权10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1%。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结果为：同意4,349,434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93.5275%；反对300,9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6.4704%；弃权1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21%。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露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治理准则》等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召集人资格、会议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均为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1、露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2、国浩律师（杭州）事务所出具的《关于露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露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二年三月二十三日

证券代码：300824 证券简称：北鼎股份 公告编号：2022-008

深圳市北鼎晶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市北鼎晶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北鼎股份"）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通知于2022年3月13日以电子邮件及送达方式递交各位董事、监事及高管。会议于2022年3月23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和通讯相结合方式召开。会议应到董事7名，实到董事7名，公司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本次会议的召集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及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会议由公司董事长GEORGE MOHAN ZHANG先生主持。本次会议形成如下决议：

1.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1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表决结果：7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黎华、刘昱熙、尹公辉向董事会提交了《2021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并将在公司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上述职。

具体内容详见巨潮资讯网披露的《2021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及《2021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2.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1年度总经理工作报告>的议案》，表决结果：7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公司董事会听取了总经理GEORGE MOHAN ZHANG先生所作的《2021年度总经理工作报告》，认为2021年度公司经营层有效地执行了董事会的各项决议，该报告客观、真实地反映了经营层2021年度主要工作。

3.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1年年度报告全文及其摘要>的议案》，表决结果：7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公司董事认真审议了《关于公司<2021年年度报告全文及其摘要>的议案》，认为公司年度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的反映了公司2021年度经营状况，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2021年年度报告摘要》详见巨潮资讯网、《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和《上海证券报》，《2021年年度报告》全文详见巨潮资讯网。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4.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1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表决结果：7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董事会认为，公司《2021年度财务决算报告》客观、真实地反映了公司2021年度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巨潮资讯网披露的《2021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5.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1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议案》，表决结果：7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董事会认为，公司结合自身的经营特点和风险因素，建立了较为完善的法人治理结构和较为健全的内部控制制度，公司内部控制制度具有较强的针对性、合理性和有效性，并且得到了较好的贯彻和执行，能够对编制真实、公允的财务报表提供合理的保证，对公司各项业务活动的健康运行和控制经营风险提供保证。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巨潮资讯网披露的《2021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

公司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公司监事会及保荐机构发表了核查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巨潮资讯网。

6. 审议通过《关于<2021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表决结果：7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公司募集资金的存放与使用符合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上市公司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的相关规定，符合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及使用制度》的有关规定，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损害股东利益，违反相关规定之情形。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巨潮资讯网披露的《募集资金2021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公司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公司监事会、保荐机构及会计师事务所发表发表了相应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巨潮资讯网。

7. 审议通过《关于2021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转增股本预案的议案》，表决结果：7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公司拟以截至2021年12月31日总股本217,400,000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2.50元（含税），同时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5股。

本预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后方可实施，如在本公告披露之日起至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期间，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动的，公司将按照"现金分红比例、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比例固定不变"的原则，即保持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2.50元（含税）不变，每10股转增5股不变，相应调整利润分配总额和转增股本总额。2021年度利润分配方案与公司未来的发展规划和成长性相匹配，符合相关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具备合法性、合规性、合理性，同意将《关于2021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转增股本预案的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巨潮资讯网、《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和《上海证券报》披露的《关于2021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转增股本预案的公告》。

公司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巨潮资讯网。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8. 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及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表决结果：7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同意公司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不影响正常经营及确保资金安全的情况下，使用不超过人民币50,000万元（含50,000万元）的闲置自有资金及不超过人民币7,000万元（含7,000万元）的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自公司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下一年度股东大会召开之日内有效，在前述额度和期限范围内，可循环滚动使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巨潮资讯网、《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和《上海证券报》披露的《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及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

公司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保荐机构发表了核查意见，详见巨潮资讯网。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9.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及子公司2022年度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暨公司为子公司申请综合授信额度提供担保的议案》，表决结果：7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公司及子公司本次向银行申请4亿元人民币综合授信额度，能为公司及子公司的经营与发展提供资金保障，符合公司的发展战略。公司为全资子公司提供不超过4亿元人民币担保，有利于提高全资子公司的融资能力，有利于促进其经营发展和业务规模的扩大，提高其经营效率和盈利能力，符合公司长远整体利益。本次担保风险处于公司可控制范围之内。公司将对本次提供担保对象的资金流向与财务信息进行实时监控，确保公司实时掌握资金使用情况和担保风险情况，保障公司整体资金安全运行。

在上述担保额度内，公司董事会授权公司董事长或董事长授权代表签署与上述担保相关的合同及法律文件。本次授权决议的有效期自公司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下一年度股东大会召开之日内有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巨潮资讯网、《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和《上海证券报》披露的《关于公司及子公司2022年度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暨公司为子公司申请综合授信额度提供担保的公告》。

公司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详见巨潮资讯网。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并需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2/3以上通过。

10. 审议通过《关于证券投资情况的专项说明》，表决结果：7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公司的证券投资严格遵循《公司章程》和法律规定，未有违反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规定之情形。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巨潮资讯网披露的《关于证券投资情况的专项说明》。

公司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保荐机构发表了核查意见，详见巨潮资讯网。

11. 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证券投资的议案》，表决结果：7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为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增加资金运营收益，在确保不影响公司主营业务正常开展情况下，董事会同意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使用最高额不超过人民币5,000万元（含5,000万元）的闲置自有资金进行证券投资。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下一年度审议关于本交易业务之董事会召开之日止。在上述额度范围及投资期限内，资金可循环滚动使用。公司董事会授权董事长行使该项投资决策权并签署相关合同文件，安排专人负责相关事项的实施。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巨潮资讯网、《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和《上海证券报》披露的《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证券投资的公告》。

公司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保荐机构发表了核查意见，详见巨潮资讯网。

12. 审议通过《关于开展外汇衍生品交易业务的议案》，表决结果：7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同意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使用闲置自有资金开展总金额不超过1,500万美元（含等值其他币种）的外汇衍生品交易业务。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下一年度审议关于本交易业务之董事会召开之日内可循环滚动使用，如单笔交易的存续期超过了授权期限，则授权期限自动顺延至该笔交易终止时止。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巨潮资讯网、《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和《上海证券报》披露的《关于开展外汇衍生品交易业务的公告》。

公司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保荐机构发表了核查意见，详见巨潮资讯网。

13.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2年度董事薪酬方案>的议案》，表决结果：0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7票回避。

本议案涉及全体董事薪酬，基于谨慎性原则，本议案全体董事回避表决，提交公司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巨潮资讯网披露的《2022年度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

公司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14.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2年度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的议案》，表决结果：4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3票回避。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巨潮资讯网披露的《2022年度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

公司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

15. 审议通过《关于调整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的议案》，表决结果：7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公司于2021年4月20日披露了《2020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向全体股东以未分配利润每股派发现金红利2.50元（含税）。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等相关规定需对第二类限制性股票的首次授予部分授予价格进行相应的调整，即首次授予部分的第二类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价格由12.00元/股调整为11.75元/股。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巨潮资讯网、《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和《上海证券报》披露的《关于调整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的公告》。

公司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详见巨潮资讯网。

16. 审议通过《关于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归属条件成就的议案》，表决结果：7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以下简称"《激励计划》"）、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等的相关规定，及公司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董事会认为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的第一个归属期的归属条件已经成就，本次可归属的第二类限制性股票数量为13.05万股（调整后）。同意公司按照《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为符合归属条件的23名激励对象办理归属相关事宜。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巨潮资讯网、《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和《上海证券报》披露的《关于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归属条件成就的公告》。

公司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详见巨潮资讯网。

17. 审议通过《关于作废部分已授予尚未归属的第二类限制性股票的议案》，表决结果：7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鉴于公司3名激励对象因离职等个人原因不符合激励条件，董事会同意公司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及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等相关规定，将3名离职激励对象已获授尚未归属的7.20万股第二类限制性股票予以作废处理。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巨潮资讯网、《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和《上海证券报》披露的《关于作废部分已授予尚未归属的第二类限制性股票的公告》。

公司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详见巨潮资讯网。

18.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表决结果：4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3票回避。

公司实施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有利于公司的持续发展，有利于对核心人才形成长效激励机制，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公司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所授予的激励对象均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所规定的成为限制性股票激励对象的条件。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巨潮资讯网披露的《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摘要》。

公司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详见巨潮资讯网。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并需经出席会议的非关联股东所持表决权的2/3以上通过。

19.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表决结果：4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3票回避。

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中的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考核体系具有全面性、综合性及可操作性，考核指标设定具有良好的科学性和合理性，同时对激励对象具有约束效果，能够达到本次激励计划的考核目的。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巨潮资讯网披露的《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

公司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详见巨潮资讯网。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并需经出席会议的非关联股东所持表决权的2/3以上通过。

20. 审议通过《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股权激励相关事宜的议案》，表决结果：4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3票回避。

为了具体实施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本次激励计划"），公司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以下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有关事项：

（1）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负责具体实施本次激励计划的以下事项：

1）授权董事会确定本次激励计划的授予日；

2）授权董事会在公司出现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票拆或缩股、配股等事宜时，按照本次激励计划规定的方法对限制性股票授予/归属数量进行相应的调整；

3）授权董事会在公司出现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票拆细或缩股、配股、派息等事宜时，按照本次激励计划规定的方法对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进行相应的调整；

4）授权董事会在激励对象符合条件时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并办理授予限制性股票所必需的全部事宜，包括与激励对象签署授予协议书等。授权董事会在激励对象自愿放弃认购限制性股票时对授予数量进行调整；

5）授权董事会对激励对象的归属资格、条件及数量进行审查确认，并同意董事会将该项权利授予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行使；

6）授权董事会决定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是否可以归属；

7）授权董事会办理激励对象限制性股票归属时所必需的全部事宜，包括但不限于向证券交易所提出归属申请、向登记结算公司申请办理有关登记结算业务；

8）授权董事会根据本次激励计划的规定办理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相关事宜，包括但不限于取消激励对象的归属资格，对激励对象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进行作废失效处理，办理已身故（死亡）的激励对象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继承等相关事宜；

9）授权董事会对公司限制性股票计划进行管理和调整，在与本次激励计划的条款一致的前提下不定期制定或修改该计划的管理和实施规定。但如果法律、法规或相关监管机构要求该等修改需得到股东大会或/和相关监管机构的批准，则董事会的该等修改必须得到相应的批准；

10）授权董事会实施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所需的其他必要事宜，但有关文件明确规定需由股东大会行使的权利除外。

（2）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就本次股票激励计划向有关政府、机构办理审批、登记、备案、核准、同意等手续；签署、执行、修改、完成向有关政府、机构、组织、个人提交的文件；以及做出其认为与本次激励计划有关的必须、恰当或合适的所有行为。

（3）提请股东大会为本次激励计划的实施，授权董事会委任独立财务顾问、收款银行、会计师事务所、律师事务所、证券公司等中介机构。

（4）提请公司股东大会同意，向董事会授权的期限与本次股票激励计划有效期一致。

（5）上述授权事项中，除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规章、规范性文件、本次股票激励计划或公司章程有明确规定需由董事会决议通过的事项外，其他事项可由董事长或其授权的适当人士代表董事会直接行使。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并需经出席会议的非关联股东所持表决权的2/3以上通过。

21. 审议通过《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表决结果：7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同意续聘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为公司2022年度审计机构，聘期为一年。

公司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了事前认可及独立意见，详见巨潮资讯网、《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和《上海证券报》披露的《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22. 审议通过《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表决结果：7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章程指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并结合公司的实际情况，对《公司章程》进行了相应修改。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巨潮资讯网、《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和《上海证券报》披露的《公司章程》及《公司章程修订对照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并需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2/3以上通过。

23. 审议通过《关于修改<日常生产经营决策制度>等3项制度文件的议案》，表决结果：7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为进一步提升公司治理水平，规范公司运作，公司对现行制度进行了梳理，根据公司实际情况对《日常生产经营决策制度》、《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备案管理制度》和《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本公司股份及其变动管理制度》进行了修改。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巨潮资讯网、《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和《上海证券报》披露的相关规章制度。

24. 审议通过《关于修改<董事会议事规则>等7项制度文件的议案》，表决结果：7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为进一步提升公司治理水平，规范公司运作，公司对现行制度进行了梳理，根据公司实际情况对《董事会议事规则》、《股东大会议事规则》、《关联交易决策制度》、《对外投资管理制度》、《对外担保制度》、《控股子公司管理制度》和《投资者关系工作管理制度》共计7项制度进行了修改。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巨潮资讯网、《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和《上海证券报》披露的相关规章制度。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25. 审议通过《关于提议召开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表决结果：7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公司定于2022年4月15日下午14:30召开2021年度股东大会。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巨潮资讯网、《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和《上海证券报》披露的《关于召开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

特此公告。

深圳市北鼎晶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年3月24日

证券代码：300824 证券简称：北鼎股份 公告编号：2022-009

深圳市北鼎晶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市北鼎晶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北鼎股份"）第三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通知于2022年3月13日以电子邮件及送达方式递交全体监事。会议于2022年3月23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和通讯相结合方式召开。会议应到监事3名，实到监事3名。本次会议的召集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及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会议由监事会主席刘云锋先生主持。经与会监事认真审议，以记名投票方式逐项表决，作出如下决议：

1.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1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表决结果：3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2021年度，公司监事会依法对公司运作情况进行了监督，依法列席或出席了公司的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对公司的决策程序和公司董事会成员及高级管理人员履行情况进行了严格的监督。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巨潮资讯网披露的《2021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2.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1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表决结果：3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董事会编制和审核深圳市北鼎晶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度报告的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上市公司的实际情况，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2021年度报告摘要》详见巨潮资讯网、《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及《证券日报》，《2021年度报告》全文详见巨潮资讯网。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3.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1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表决结果：3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全体监事对公司2021年度的财务状况、财务管理等情况核查后，全体监事认为公司《2021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有关规定，真实、准确、完整、公允地反映了公司2021年度的财务情况和经营成果。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巨潮资讯网披露的《2021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4.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1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议案》，表决结果：3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监事会认为：公司已按照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和相关规定的要求在各重大事项方面保持了有效的内部控制。公司编制的《2021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能客观、真实地反映公司内部控制情况，现有内部控制体系较为健全，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巨潮资讯网披露的《公司2021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

5. 审议通过《关于<2021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表决结果：3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经审议，监事会认为：公司2021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公司的实际情况，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巨潮资讯网、《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和《上海证券报》披露的《募集资金2021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6. 审议通过《关于2021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转增股本预案的议案》，表决结果：3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经审议，监事会认为：2021年度利润分配预案与公司未来的发展规划和成长性相匹配，符合相关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具备合法性、合规性、合理性，未损害公司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利益，有利于公司的正常经营和健康发展。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巨潮资讯网、《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和《上海证券报》披露的《关于2021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转增股本预案的公告》。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7. 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及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表决结果：3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和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有助于提高公司资金使用效率，获取良好的资金回报，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因此监事会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人民币50,000万元（含50,000万元）的闲置自有资金及不超过人民币7,000万元（含7,000万元）的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巨潮资讯网、《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和《上海证券报》披露的《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及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8.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及子公司2022年度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暨公司为子公司申请综合授信额度提供担保的议案》，表决结果：3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公司及子公司拟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总额不超过人民币4亿元，及公司为全资子公司综合授信额度提供总额不超过人民币4亿元的连带责任担保，均符合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表决程序合法，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情形。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巨潮资讯网、《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和《上海证券报》披露的《关于公司及子公司2022年度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暨公司为子公司申请综合授信额度提供担保的公告》。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并需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2/3以上通过。

9. 审议通过《关于证券投资情况的专项说明》，表决结果：3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巨潮资讯网披露的《关于证券投资情况的专项说明》。

10. 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证券投资的议案》，表决结果：3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进行证券投资，能够提高公司资金的使用效率，增加资金运营收益，不会影响公司主营业务的正常开展，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该事项决策和审议程序合法、合规。公司已制订了《证券投资管理制度》及其他内控措施，能够有效控制和防范证券投资业务风险。同意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使用最高额不超过人民币5,000万元（含5,000万元）的闲置自有资金进行证券投资。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巨潮资讯网、《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和《上海证券报》披露的《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证券投资的公告》。

11. 审议通过《关于开展外汇衍生品交易业务的议案》，表决结果：3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经审议，监事会认为：在保证正常生产经营的前提下，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开展外汇衍生品交易业务有助于更好地规避和防范外汇市场汇率波动的风险。公司已制定《外汇衍生品交易业务管理制度》，有利于加强交易风险管理和控制，落实风险防范措施。该交易事项审议程序合法合规，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公司监事会同意《关于开展外汇衍生品交易业务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巨潮资讯网、《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和《上海证券报》披露的《关于开展外汇衍生品交易业务的公告》。

12.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2年度监事薪酬方案>的议案》，表决结果：0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3票回避。

本议案涉及全体监事薪酬，基于谨慎性原则，本议案全体监事回避表决，提交公司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巨潮资讯网披露的《2022年度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13. 审议通过《关于调整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的议案》，表决结果：3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公司于2021年4月实施2020年度权益分派，董事会根据公司《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及股东大会的授权，对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第二类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价格进行调整，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及公司《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审议程序合法有效，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实质性影响，也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监事会同意公司对2021年第二类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授予价格进行调整。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巨潮资讯网、《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和《上海证券报》披露的《关于调整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的公告》。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14. 审议通过《关于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归属条件成就的议案》，表决结果：3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拟归属的23名激励对象资格合法有效，公司层面及激励对象个人层面考核符合归属标准，满足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设定的第二类限制性股票第一个归属期的归属条件，同意公司根据股东大会的授权为符合条件的激励对象办理第二类限制性股票相关的归属登记手续。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巨潮资讯网、《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和《上海证券报》披露的《关于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归属条件成就的公告》。

15. 审议通过《关于作废部分已授予尚未归属的第二类限制性股票的议案》，表决结果：3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经核查，监事会认为：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第二类限制性股票第一个归属期未能归属部分的限制性股票作废处理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激励计划》等相关规定。因此，监事会同意公司对已授予尚未归属的第二类限制性股票进行作废处理。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巨潮资讯网、《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和《上海证券报》披露的《关于作废部分已授予尚未归属的第二类限制性股票的公告》。

16.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表决结果：3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内容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本次激励计划的实施将有利于上市公司的持续发展，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巨潮资讯网披露的《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摘要》。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并需经出席会议的非关联股东所持表决权的2/3以上通过。

17.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表决结果：3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旨在保证公司股权激励计划的顺利实施，确保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规范运行，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以及公司的实际情况，能保证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顺利实施，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结构，形成良好、均衡的价值分配体系，建立股东与公司管理人员之间的利益共享与约束机制。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巨潮资讯网披露的《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并需经出席会议的非关联股东所持表决权的2/3以上通过。

18. 审议通过《关于核实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表决结果：3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对激励对象名单进行初步核查后，监事会认为：列入公司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名单的人员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任职资格，不存在最近12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的情形；不存在最近12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的情形；不存在最近12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的情形；不存在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情形；不存在具有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情形，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符合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规定的激励对象范围，其作为公司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

公司将在召开股东大会前，通过公司网站或其他途径，在公司内部公示激励对象的姓名和职务，公示期不少于10天。监事会将于股东大会审议股权激励计划前5日披露对激励对象名单的审核意见及其公示情况的说明。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巨潮资讯网披露的《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

19. 审议通过《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表决结果：3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同意续聘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为公司2022年度审计机构，聘期为一年。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20. 审议通过《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表决结果：3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巨潮资讯网、《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和《上海证券报》披露的《公司章程》及《公司章程修订对照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并需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2/3以上通过。

特此公告。

深圳市北鼎晶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22年3月24日

证券代码：300824 证券简称：北鼎股份 公告编号：2022-012

深圳市北鼎晶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及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市北鼎晶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2年3月23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及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不影响正常经营及确保资金安全的情况下，使用不超过人民币50,000万元（包含50,000万元，下同）的闲置自有资金及不超过人民币7,000万元（包含7,000万元，下同）的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使用期限自公司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下一年度股东大会召开之日内有效，在前述额度和期限范围内，可循环滚动使用。具体情况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深圳市北鼎晶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20]591号）核准，深圳市北鼎晶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5,435万股，每股面值1.00元，发行价格为5.91元/股，发行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32,120.85万元，扣除各项发行费用人民币3,942.81万元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28,178.04万元。募集资金已于2020年6月16日划至公司指定账户，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募集资金到位情况进行了审验，并出具了"XYZH/2020SZA30210"号《深圳市北鼎晶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股份募集资金验资报告》。

根据《深圳市北鼎晶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招股说明书》，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将投资于以下项目：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总投资	募集资金投入
1	厨房小电扩建项目	12,322.08	10,908.98
2	品质生活厨房小电综合用品线下营销网络建设项目	8,291.50	2,252.73
3	品质生活厨房小电综合用品研发设计中心建设项目	5,076.33	5,076.33
4	品质生活厨房小电线上营销网络及品牌建设项目	9,940.00	9,940.00
合计		35,629.91	28,178.04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需要一定周期。目前，公司正按照募集资金使用计划有序推进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建设。根据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进度，现阶段募集资金在短期内将出现部分闲置的情况。

二、募集资金的使用情况

为规范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保护投资者利益，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和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及使用制度》的规定，公司开立了募集资金专户进行存储。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募投项目资金余额为人民币8,318.12万元（含利息）。

三、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及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基本情况

（一）进行现金管理的目的

为提高公司资金使用效率，在不影响公司正常经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进度及确保资金安全的情况下，合理利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可以增加公司资金收益，为公司及股东获取更好的投资回报。

（二）额度及期限

公司拟使用不超过人民币50,000万元的闲置自有资金及不超过人民币7,000万元的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使用期限自公司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下一年度股东大会召开之日内有效，在前述额度和期限范围内，可循环滚动使用。

（三）投资品种

公司将按照《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严格控制风险，对投资产品进行评估，选择流动性好、安全性高、期限不超过12个月的投资产品。

（四）实施方式

上述事项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并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公司董事会授权总经理及财务负责人行使该项投资决策权，由公司财务部负责具体组织实施。

（五）收益分配方式

收益归公司所有。

（六）信息披露

公司将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等相关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四、投资风险分析及风险控制措施

（一）投资风险

1、虽然安全性高的投资产品都经过严格的评估，但金融市场受宏观经济的影响较大，不排除该项投资受到市场波动的影响；

2、公司将根据经济形势以及金融市场的变化适时适量的介入，因此短期投资的实际收益不可预期；

3、相关工作人员的操作及监控风险。

（二）风险控制措施

1、严格筛选投资对象，选择信誉好、规模大、有能力保障资金安全、经营效益好、资金运作能力强的主体所发行的产品；

2、公司财务部建立投资台账，将实时分析和跟踪产品的净值变动情况，如评估发现存在可能影响公司资金安全的风险因素，将及时采取相应措施，控制投资风险；

3、独立董事、监事会有权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

4、资金使用情况由公司内审部门进行日常监督，定期对所有理财产品项目进行全面检查，并根据谨慎性原则，合理地预计各项投资可能发生的收益和损失；

5、公司将根据有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五、对公司日常经营的影响

公司坚持规范运作、保值增值、防范风险，在不影响公司正常经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进度及确保资金安全的情况下，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不会影响公司日常经营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开展，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情形。公司通过适度现金管理，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增加公司资金收益，为公司及股东获取更好的投资回报。

六、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及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所履行的程序

1、董事会审议情况

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和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不影响正常经营及确保资金安全的情况下，使用不超过人民币50,000万元（含50,000万元）的闲置自有资金及不超过人民币7,000万元（含7,000万元）的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自公司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下一年度股东大会召开之日内有效。

2、监事会意见

经审核，公司监事会认为：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和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有助于提高公司资金使用效率，获取良好的资金回报，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因此监事会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人民币50,000万元（含50,000万元）的闲置自有资金及不超过人民币7,000万元（含7,000万元）的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

3、独立董事意见

经审核，独立董事认为：在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及保障资金安全的前提下，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及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及自有资金的现金管理收益，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行为，不会影响募集资金项目建设和公司正常经营，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相关审批程序符合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因此，独立董事一致同意公司在授权范围内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及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

4、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北鼎股份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及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事项已经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审议通过，独立董事发表了明确同意意见，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公司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和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事项符合《公司章程》和《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及《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2022年修订）》等相关规定，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使用用途的情形，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的正常进行。

综上，保荐机构同意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及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

七、备查文件

1、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决议；

2、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

3、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4、保荐机构中山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中山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关于深圳市北鼎晶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及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深圳市北鼎晶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年3月24日

证券代码：002848 证券简称：高斯贝尔 公告编号：2022-020

高斯贝尔数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的一致行动人减持股份的预披露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高斯贝尔数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近日收到持股5%以上股东刘潭爱先生一致行动人孙二花女士出具的《减持计划告知函》，孙二花女士因个人资金需求，自本计划披露之日起15个交易日后的6个月内以集中竞价的方式减持本公司股份合计不超过1,00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60%。

一、股东持股基本情况

截止本公告日，孙二花女士具体持股情况如下：

姓名	持股数量（股）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孙二花	2,669,000	1.60%

二、本次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一）减持计划

1、减持股东名称：孙二花；

2、减持目的：个人资金需求；

3、拟减持股份的情况：

名称	减持方式	本次计划减持数量不超过（股）	本次减持计划不超过公司总股本比例
孙二花	集中竞价	1,000,000	0.60%

4、减持期间：自本减持计划公告之日起15个交易日后6个月内；

5、股份来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前持有的股份；

6、价格区间：按减持时的市场价格确定。

（二）承诺履行情况

孙二花女士在上市公告书中承诺：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36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次发行前其直接和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

截止本公告日，36个月锁定期已满，承诺履行完毕。孙二花女士严格遵守了上述承诺，未出现违反上述承诺的行为。

三、其他相关事项说明

1、本次减持计划实施具有不确定性，孙二花女士将根据市场情况、公司股价情况等情形决定是否具体实施本次股份减持计划。本次减持计划存在减持时间、数量、价格的不确定性，也存在是否按期实施完成的不确定性。

2、本次减持计划不存在违反《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证监会公告[2017]9号）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情况，亦不存在违反股东相关承诺的情况。

3、孙二花女士不是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本次股份减持计划系股东个人减持行为，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及持续性经营产生不利影响。

4、公司将持续关注本次股份减持计划的进展情况，并按照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四、备查文件

1、《减持计划告知函》

特此公告。

高斯贝尔数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3月24日

证券代码：002436 证券简称：兴森科技 公告编号：2022-03-019

深圳市兴森快捷电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对外投资设立全资子公司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市兴森快捷电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2年2月8日召开了第六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投资建设广州FCBGA封装基板生产和研发基地项目的议案》等相关议案，同意公司在广州开发区设立全资子公司作为建设运营管理广州FCBGA封装基板生产和研发基地项目的主体。详见公司于2022年2月9日在《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第六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2-02-004）等相关公告。现将该事项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一、投资进展情况

近日，前述全资子公司已完成了工商登记手续，取得了广州市黄埔区市场监督管理局颁发的《营业执照》。基本信息如下：

1、公司名称：广州兴森半导体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兴森半导体"）

2、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112MA9YCAK39Q

3、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4、注册地址：广州市黄埔区（中新广州知识城）亿创街1号406房之828

5、法定代表人：邱醒亚

6、注册资本：人民币30,000万元

7、成立日期：2022年3月22日

8、经营范围：其他电子器件制造；电子元器件批发；电子专用材料制造；电子专用材料销售；智能车载设备制造；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技术进出口；工业控制计算机及系统制造；电子元器件制造；计算机软硬件及外围设备制造；伺服控制机构制造；进出口代理；电子元器件零售；货物进出口；集成电路芯片设计及服务；电子产品销售；数字视频监控系统制造；电力电子元器件销售。

二、其他相关说明

根据《FCBGA封装基板生产和研发基地项目投资合作协议》（以下简称"《投资合作协议》"）的约定，在兴森半导体领取营业执照15日内，公司将与兴森半导体签订《投资合作协议》权利义务的概括转让协议，将公司在《投资合作协议》中除投入资金外的所有权利和义务均转让给兴森半导体。《投资合作协议》具体权利义务详见《关于签订<FCBGA封装基板生产和研发基地项目投资合作协议>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2-006）。

三、备查文件

1、广州兴森半导体有限公司营业执照。

2、广州兴森半导体有限公司准予设立登记通知书。

特此公告。

深圳市兴森快捷电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二年三月二十三日

证券代码：000750 证券简称：国海证券 公告编号：2022-19

国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行政处罚决定书》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2022年3月23日，国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国海证券）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决定书》（〔2022〕11号），主要内容如下：

根据2005年修订的《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2005年《证券法》）的有关规定，中国证监会对国海证券为山东胜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胜通集团）发行公司债券提供服务未勤勉尽责行为进行了立案调查、审理，本案现已调查、审理终结。经查明，国海证券存在以下违法事实：

2016年1月27日，国海证券与胜通集团签订《承销协议》，由国海证券担任胜通集团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16胜通01""16胜通03""17胜通01"的主承销商。2013年度至2017年度，胜通集团通过虚构购销业务、编制虚假财务账套，以及直接修改审计报告的方式，共计虚增营业收入615.4亿元，共计虚增利润总额119.11亿元，扣除虚增利润后，胜通集团各年利润状况均为亏损。上述行为导致胜通集团"16胜通01""16胜通03""17胜通01"的募集说明书存在虚假记载。国海证券作为主承销商，出具的《核查意见》《核查报告》及《承诺函》中与上述财务信息有关的内容存在虚假记载。

国海证券尽职调查过程中未审慎关注山东胜通钢帘线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胜通钢帘线）在产能利用率、销售收入等方面存在的异常情况；未审慎关注胜通钢帘线所提供资料与公开数据不一致的情况；未实地查看山东胜通化工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胜通化工）的生产经营场所，未发现胜通化工已处于停产状态；未审慎关注胜通钢帘线纳税申报材料的异常情况。

国海证券在为胜通集团发行债券提供服务时，违反《公司债券承销业务尽职调查指引》（中证协发〔2015〕199号）第九条、第十条第三项，《公司债券承销业务规范》第十二条，《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113号，下同）第七条、第二十一条及2005年《证券法》第三十一条的规定，未勤勉尽责，所出具的承销文件存在虚假记载。依据《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第五十八条的规定，国海证券的上述行为应根据2005年《证券法》第一百九十一条第三项的规定予以处罚。

根据国海证券违法行为的事实、性质、情节与社会危害程度，依据2005年《证券法》第一百九十一条第三项的规定，中国证监会决定对国海证券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没收违法所得1,798万元，并处以60万元罚款。

国海证券应自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15日内，将罚没款汇交中国证监会指定银行账户，由该行直接上缴国库。国海证券如果对本处罚决定不服，可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60日内向中国证监会申请行政复议，也可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6个月内直接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复议和诉讼期间，上述决定不停止执行。

公司本次收到的《行政处罚决定书》涉及违法行为未触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2年修订）》第9.5.1条、9.5.2条、9.5.3条规定的情形。

公司将认真总结教训，持续强化投资银行类业务质量管控，进一步提高投资银行类业务风险防范能力。目前公司经营情况正常。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及网站为《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zse.cn）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公司发布的信息均以上述媒体及网站刊登或发布的公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国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二年三月二十四日

股票代码：002175 股票简称：*ST东网 公告编号：2022-011

东方时代网络传媒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价异动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股价异常波动情况

东方时代网络传媒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票交易价格连续三个交易日（2022年3月21日、2022年3月22日、2022年3月23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12%，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公司股票交易属于异常波动的情况。

二、公司关注、核实情况说明

针对公司股票异常波动情况，根据相关规定的要求，公司对有关事项进行了核查，现就相关情况说明如下：

1、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2、公司未发现近期公共媒体报道了可能或已经对本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未公开重大信息；

3、公司目前经营情况正常，不存在内外部经营环境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形；

4、经向公司管理层、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询问，不存在关于公司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或处于筹划阶段的重大事项；

5、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在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期间未买卖本公司股票；

6、公司不存在违反公平信息披露规定的情形。

三、是否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信息的说明

公司董事会确认，公司目前没有任何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董事会也未获悉本公司有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对本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四、风险提示

1、公司经过自查不存在违反信息公平披露的情形。

2、公司因2020年度经审计的期末净资产为负值，2018年度至2020年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净利润孰低者均为负值，且2020年度审计报告显示公司持续经营能力存在不确定性，公司股票已于2021年5月6日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及其他风险警示，具体信息详见公司对外披露的《关于公司股票新增其他风险警示情形以及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37）。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9.3.11条的规定，若公司2021年度出现第9.3.11条中六个情形之一的，公司股票将被终止上市。

对于上述风险警示，公司将在年审会计师事务所出具2021年审计报告后，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进行处理。

3、公司已于2021年12月执行完毕重整计划，本次重整完成对公司2021年度净利润及期末净资产产生积极影响。公司已于2022年1月29日披露《2021年度业绩预告》（公告编号：2022-006），经公司财务部测算，公司2021年度实现归属于母公司净利润的预计范围为3.5亿元至5亿元，截至2021年年底归属于母公司净资产的预计范围为3亿元至4.2亿元，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2年1月29日对外发布的《2021年度业绩预告》（公告编号：2022-006）。上述数据未经审计，最终财务数据以公司披露的2021年审计报告为准。

五、其他说明

1、截至目前，公司各项生产经营工作正常。

2、公司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巨潮资讯网为公司选定的信息披露媒体，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本公司将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认真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及时做好信息披露工作，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风险。

特此公告。

东方时代网络传媒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二年三月二十三日